

訴願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六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五三六〇五〇〇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訴願人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經本市松山區公所初審後，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規定，乃以九十三年六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五三六〇五〇〇號函核定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並由本市松山區公所以九十三年六月九日北市松社字第0九三三〇九一四八〇〇號函轉知訴願人上開核定函意旨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五九九六六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九十三年六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五三六〇五〇〇號有關 臺端之行政處分書..... 說明：.....二、.....本局依 臺端所提資料重新審核，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撤銷本局九十三年六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五三六〇五〇〇號有關 臺端之行政處分書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二十八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